私募基金备案动态 20230831

【摘要】备案动态,动态解析协会的备案要求,围绕"新、真、准",体现协会最新要求,解析真实备案案例,期望帮助管理人精准备案通过。

本期备案动态总结近期备案出现的常见问题,特别是在**《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应该重点注意哪些问题,少走弯路,减少相关运营压力。

【备案问题重点回顾】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即将在 9 月 1 日生效。按照《条例》,"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即嵌套层数应当符合资管新规不超过 2 层的要求,但是满足监管规定的豁免条件的不计入投资层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豁免条件目前还不确定。

- 8月11日,协会通过 AMBERS 系统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第1期)》(以下简称《协会动态》)。其中,创投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产品名称或经营范围,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维持运作机制等最近困扰管理人的问题做了集中阐释,对管理人的备案和合规运作都非常重要。
- 8月下旬,债券型产品仍然受到重点关注,并且更加严格,非债券管理人如备案成股票类基金,投资范围有债券出现较多反馈案例。债券管理人也出现较多反馈存量产品信息情况或所有债券投资标的情况,包括取消债券管理人的分道制资格。

此外,我们依然将管理人备案过程中容易碰到的其他问题做了集中梳理,包括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证券回购**、投资者为(备案类型为)非FOF类的产品(特别是投资者只有一个)、要求管理人梳理今年以来备案产品的存续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场外衍生品投资情况等,并按重要性程度进行排序,希望对管理人有所帮助。

【备案案例解析】

重要程度: ★★★★★

| 序号 | 01(《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第1期)》重要内容) |
|-----------|--|
| 重点内容 1: 创 | 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初始 实缴规模 不满足 1000 万元时,应当在基 |
| 投基金初始募 | 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 1000 万元实缴规模。 |
| 集规模、产品名 | 创业投资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创业投资基金"字样,如"【】创业投 |
| 称或经营范围 | 资【】基金";或者在公司、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中包含"从事创业投 |
| | 资活动"字样,如"创业投资" |
| 解析: | 创投基金按照《登记备案办法》要求,虽然可以低于1000万元,但 |
| | 应该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 1000 万元实缴,并在合同中约定。 |

重点内容 2:《登 部分管理人在备案私募基金时,基金合同或风险揭示书中缺少《办法》 记备案办法》对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维持运作机制等 方面核心条款的必备要素以及第二十八条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合同模板核心 条款之-关联交 具体表现为: 在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机制中缺乏对价确定、信息披 易 露、回避机制等内容;信息披露机制中缺乏投资者查询途径等内容; 维持运作机制中缺乏变更管理人决策机制等内容。在风险揭示书中, 单一标的的风险揭示缺乏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或投资架构等内容: 未在 协会完成变更手续的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 变更等事项未进行风险揭示。 解析: 5月份,协会反馈大量出现需要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修改合同。本次《协会动态》相当于通过更 详细的约定和举例,要求基金合同对关联交易识别认定、交易决策、 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机制不得仅作"关键字"笼统表述。关于 上述内容,相信不久将来合同模板修订将更加明细,管理人也应该根 据上述要求从内部制度层面细化关联交易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 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机制等,并在合同做出详细的约定。 (1) 信息披露的内容: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披露主体(如管理人、 重点内容 3:《登 记备案办法》对 托管人等)、披露对象、类型(如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 (2) 信息披露的方式: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披露方式 合同模板核心 条款之-信息披 (3) 信息披露的频率: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披露频率 露 (4) 投资者查询途径: 具体载明投资者获取信息的查询通道。 解析: 目前合同中该部分内容基本囊括,后续改动内容较少。 (1) 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形 重点内容 4:《登 (2) 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决策机制 记备案办法》对 合同模板核心 (3) 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条款之-维持运 (4) 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机制安排 作机制 目前,大部分合同(1)、(2)、(4)都有比较详细的约定,但对于少 解析: 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约定不多。如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且已履 行完变更管理人程序,但少数投资者仍不同意变更的,本基金应当制 定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基金份 额权益不因管理人变更受到影响。 重点内容 5: -募 1、私募基金的募集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应列明管理人 集推介材料、风 及其管理团队、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基金架构、 托管情况、相关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基金退出等,并对投资风 险揭示 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披露;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时,尚未在协会 完成变更手续的,需在风险揭示书中披露该事项的具体情况(我 们在前期动态中也分享过类似的案例): 3、如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的,除对因未进行组 合投资而可能受到的损失、纠纷解决机制进行揭示外, 还应揭示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架构等。

解析:

目前,风险揭示书模板已包含上述大部分内容,但应注意部分管理人特殊事项,如实控人变更、基金架构复杂、拟投资单一标的等,应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重要程度: ★★★★★

| \rightarrow | ÷ | т | 1 |
|---------------|---|---|---|
| 戸 | 5 | 7 | ⇉ |

02 (投资范围包含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证券回购)

协会反馈案例1 (备案证券类 FOF)

一、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债券,请管理人出函说明本基金是否涉及债券投资: 1.如涉及债券投资,请详细说明拟投资何种债券、拟投资债券评级范围以及拟投资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并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投资单一债券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开放频率不高于每月开放一天。2.若基金不涉及债券投资,请签署补充协议删除投资范围中的债券类标的。 二、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证券回购,请管理人明确是开展何种证券回购: 1.如仅限于开展与中央对手方开展的标准化国债逆回购,请签署补充协议修改基金合同投资范围,将该投资范围限定为国债逆回购; 2.如拟投资证券回购包含在市场上寻找交易对手方开展以信用债为担保品的质押试协议回购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且开展以信用债为担保品的质押试协议回购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且开展以信用债为担保品的质押试协议回购时持有单一质押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协会反馈案例 **2** (备案股票类)

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证券回购**,请管理人明确是开展何种证券回购: 1.如**仅限于开展与中央对手方开展的标准化国债逆回购**,请签署补充协议修改基金合同投资范围,将该投资范围限定为国债逆回购; 2.如 拟投资证券回购包含在市场上**寻找交易对手方开展以信用债为担保品的质押试协议回购**,请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与单一对手方开展以信用债为担保品的质押试协议回购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且 开展以信用债为担保品的质押试协议回购时持有单一质押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协会反馈案例 3 (备案混合类)

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证券回购**,请管理人出函说明拟开展何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证券回购: 1.如**是通用质押式回购**,请签署补充协议修改基金合同投资范围,将该投资范围限定为**通用质押式回购**; 2.如开展**质押式协议回购**,请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与单一对手方开展质押试协议回购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且开展质押试协议回购时单一质押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应对措施及建 议

- 1、前两个案例主要出现在前期,倾向于**国债回购**,第三个案例主要 出现在后期,倾向于修改为**通用质押式回购**。变化主要原因是在 实际展业过程中,大部分管理人开展的与中央对手方的回购质押 标的不仅限于国债,还包括利率债等其他标准券。因此,如果为 了限制质押式协议回购,使用**通用质押式回购更为准确。**
- 2、注意**债券回购不同于债券**,上述回购要求**与备案类型无关**,即如果投资范围包含**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证券回购,即使是**股票类依然会收到相关反馈。

小知识: 回购分类及定义(其中3和4不建议添加,或者增加比例控制)

- 1、**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分上交所和深交所交易,和中央对手方作为交易对手的,代码是 GC***;
- 2、**质押式报价回购**:证券公司将符合规定的自有资产(债券、基金份额等)作为质押券,以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私募基金以证券公司报价、私募基金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在约定的购回日客户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
- 3、**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分上交所和深交所交易,回购双方自主协商交易事宜;
- 4、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交易事宜。

| 序号 | 03(投资范围包含 债券) |
|----------|--|
| 协会反馈案例 1 | 一、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债券,请管理人出函说明本基金是否涉及 |
| (备案混合类) | 债券投资: 1.如涉及债券投资,请详细说明拟投资何种债券、拟投资 |
| | 债券评级范围以及拟投资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并签署补充协议 |
| | 明确约定投资单一债券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开放频率不 |
| | 高于每月开放一天。 |
| 协会反馈案例 2 | 一、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债券,请管理人出函说明本基金是否涉及 |
| (备案股票类, | 债券投资: 1.如涉及债券投资,请详细说明拟投资何种债券、拟投资 |
| 分道制抽查反 | 债券评级范围以及拟投资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2、如基金不涉 |
| 馈) | 及债券投资,请签署补充协议删除投资范围中的债权类标的。 |
| 协会反馈案例 3 | 1、请说明在管基金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基金总只 |
| (债券管理人, | 数、投债产品总只数及合计规模、基金直销、代销比例、主要代销渠 |
| 备案成固定收 | 道、总体平均收益、投债产品平均收益等。 2、请列表说明每只投债 |
| 益类) | 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编码、基金规模、投 |
| | 资者 (穿透至底层)、自然人投资者比例、募集渠道、结构化及杠杆 |
| | 情况、托管人、基金成立日、基金到期日、投资标的(穿透至底层)、 |
| | 债券发行人、投资标的集中度、投资策略、投资架构(FOF 需穿透说 |
| 4 | 明)、申赎安排、基金费用、收益率情况等。 3、请列表说明基金投 |
| K7/5 | 资同一发行人债券的集中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名称、具体债 |
| , 1 | 券名称、涉及基金名称、投资规模、投资规模占总债券投资规模比例 |
| | 等 |
| 协会反馈案例 4 | 请列表说明全部基金投资各债券的发行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券 |
| (债券管理人, | 代码、债券名称、债券发行张数、发行量、基金合计持仓占发行比例、 |
| 备案成固定收 | 持仓占在管规模比例等。 |
| 益类) | |
| 应对措施及建 | 在往期案例分享中,非债券管理人如需投资少部分债券,产品备案类 |
| 议 | 型非常重要,一般不能选择固定收益类,协会一般不要求约定具体的 |
| | 投资比例,只是少部分 收到类似备案反馈(即每月开放+单一债券不 |
| | 超 25%)。 |
| | 但8月中旬以来,更多的案例显示投资债券审核更加严格。因此,非 |
| | 债券管理人发行股票类和混合类产品投资范围包含债券的,建议:1、 |
| | 如果不投资债券,建议管理人删除债券 (可以保留利率债和可转债 |

等);2、如果多头或量化管理人备案非固收类产品,但会投资一小部分债券,可根据历史情况增加债券投资范围(但**强烈建议增加单一债券不超 25%**),可不要求每月开放。但总体而已,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均有一定概率收到协会反馈进行解释。

此外,债券管理人发行**备案成固收类**的产品基本要求包括: 1、开放频率不高于每月开放; 2、单一债券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实践中,即使满足上述要求,**固收类**的产品容易收到反馈,管理人应该预估较长的产品备案准备时间。如果管理人有存续债券产品较多,特别是涉及违约债券、结构化发债、城投债涉众,还容易定期被要求按**产品维度**反馈历史产品情况及压降情况(今年大部分反馈如案例 3),8 月新出现要求管理人**按债券标的维度**梳理**存量债券**的情况(如案例 4)。**当前,分道制债券管理人已基本被取消分道制资格。**

重要程度: ★★★★★

| 重要程度: ★★★ | ** |
|---------------|-------------------------------------|
| 序号 | 04(新产品占坑嫌疑反馈) |
| 协会反馈案例 1 | 本基金投资者是管理人另一只基金认购 1000 万,该基金备案是没有 |
| | 填写为 FOF 类基金,从基金名称看和本基金也不是母子基金,是真 |
| | 实投资者吗?请管理人列表梳理在管基金的备案及投资情况,包括但 |
| | 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编码,基金备案通过时间,基金备案时投资者 |
| | 情况(名称、投资金额)、赎回时间,当前投资者情况(名称,金额)、 |
| | 募集渠道、申购时间,开放频率,投资运作情况(是投资股票、债券、 |
| | 其他基金还是场外衍生品, 请列明所投资资产类型及对应的投资金 |
| | 额,如投资场外衍生品请列明具体品种、挂钩标的、交易对手方)、 |
| | 开放频率、管理费(如委托募集请列明向代销机构的管理费分成比 |
| | 例)、业绩报酬(如委托募集请列明向代销机构的业绩报酬分成比例), |
| | 每只产品的前述要素在同一列中体现,以 EXCEL 文档格式上传,并 |
| | 同时上传管理人用印的扫描版。 |
| 协会反馈案例 2 | 基金投资者是另一个管理人的基金 1000 万,且该基金仅有 1 个自然 |
| 47/ | 人投资者,是真实投资者吗?还是为本管理人提供备案的"帮忙资 |
| , ' | 金"?请结合两只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标的等情况说明两只基金互 |
| | 相嵌套的原因及合理性。 |
| 协会反馈案例3 | 1、管理人近期提交备案(包括已经备案通过)多只规模1000万的基 |
| 1) | 金,请详细说明短期内备案多只 1000 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既然每 |
| | 只基金都是 1000 万,为何不集中在一只基金中投资? 2、请管理人列 |
| | 表梳理在管基金的备案及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编 |
| | 码,基金备案通过时间,基金备案时投资者情况(名称、投资金额)、 |

赎回时间,当前投资者情况(名称,金额)、募集渠道、申购时间, 开放频率,投资运作情况(是投资股票、债券、其他基金还是场外衍 生品,请列明所投资资产类型及对应的投资金额,如投资场外衍生品 请列明具体品种、挂钩标的、交易对手方)、开放频率、管理费(如 委托募集请列明向代销机构的管理费分成比例)、业绩报酬(如委托 募集请列明向代销机构的业绩报酬分成比例),每只产品的前述要素

| | 在同一列中体现,以 EXCEL 文档格式上传,并同时上传管理人用印 |
|--------|------------------------------------|
| | 的扫描版。 |
| 应对措施及建 | 当前,"占坑备案"仍然受到持续关注,特别是近期使用管理人存续 |
| 议 | 产品(非 FOF 类,即备案类型为证券类而不是证券类 FOF)资金进 |
| | 行备案很难备案通过。如果投资者是其他管理人的非 FOF 类,依然 |
| | 备案容易被反馈。只有少部分老产品因为无法修改备案类型,经过合 |
| | 理解释后获得通过。 |
| | 特别注意,管理人发行母子基金,切记募集层基金应备案成证券类 |
| | FOF,否则,母基金备案时容易遇到困难(备案类型在备案完成后无 |
| | 法修改)。 |
| | 总结来看,"占坑备壳"在《登记备案办法》之后依然持续重点关注, |
| | 不过重点方向应该避免管理人的在管资金或外部管理人的"帮忙资 |
| | 金",另外,管理人产品的发行节奏过快(特别是同策略都是1000万 |
| | 元),也有可能要求梳理今年以来产品备案情况。 |

重要程度: ★★★★

| 序号 | 05(产品展期或永续产品改成固定期限) |
|----------|----------------------------------|
| 协会反馈案例 1 | 合同变更(展期): |
| | 请说明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展期原因,并说明展期 15 年的合理性 |
| 协会反馈案例 2 | 合同变更(永续产品改成固定期限): |
| | 基金备案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和备案须知的要求,请管理人按照登 |
| | 记备案办法和备案须知的要求进行整改。 |
| 协会反馈案例3 | 合同变更(永续产品改成固定期限): |
| | 1、请上传全体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2、基金名称、合同申赎、业绩 |
| | 报酬等条款应当符合现行规则要求,请一并完善修改。 |
| 协会反馈案例 4 | 合同变更(永续产品改成固定期限): |
| | 该基金只有员工跟投,不具备外部募集属性,请核实,若基金份额发 |
| | 生变化,请上传外包机构签章的份额登记表。 |
| 应对措施及建 | 目前,展期或永续产品改成固定期限,一般要求签署补充协议。在《运 |
| 议 | 作指引》已经征求意见的情况下,存在较多产品提前申请展期,或者 |
| | 将永续的老产品修改为固定期限。5月展期较长或者永续产品改成固 |
| VX > | 定期限一度较难通过备案。 |
| \sim | 6月初,部分管理人提交变更直接获得了而通过。但6月中旬以来, |
| > | 上述变更通常被要求按照登记备案办法和备案须知修改合同,即临开 |
| | (临开需满足触发条件且不能申购)、业绩报酬计提间隔不低于 3 个 |
| | 月、关联交易、维持运作机制等内容。如基金名称过于娱乐化的,可 |
| | 能被要求修改基金名称。 |
| | 特别注意的是,如果提交重大事项变更时基金仅存内部投资者或低于 |
| | 100 万的产品投资者,协会有较大概率反馈意见。另外,如果合同同 |
| | 时变更了投资范围,协会也可能按照新产品备案的要求对债券、回购 |
| | 标的提出反馈意见。 |

重要程度: ★★★★

序号

06 (存量壳基金清理后完成新产品备案)

协会反馈(**第一 次反馈**)

系统显示管理人有多只存续基金规模小于 100 万,请管理人列表梳理存续基金中规模小于等于 100 万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编码,基金备案通过时间,基金备案时投资者情况(名称、投资金额)、赎回时间,当前投资者情况(名称,金额)、募集渠道、申购时间,开放频率,投资运作情况(是投资股票、债券、其他基金还是场外衍生品,请列明所投资资产类型及对应的投资金额,如投资场外衍生品请列明具体品种、挂钩标的、交易对手方)、开放频率、管理费(如委托募集请列明向代销机构的管理费分成比例)、业绩报酬(如委托募集请列明向代销机构的业绩报酬分成比例),每只产品的前述要素在同一列中体现,以 EXCEL 文档格式上传,并同时上传管理人用印的扫描版。请完成相关基金的清理或者整改,并出具相应的清理或者整改的证明材料后,再提交新产品。

协会反馈(**第二 次反馈**)

小规模基金**按照整改计划清理或者扩募完毕后再提交新产品**。进入清算流程应当上传有托管/外包签章确认的清算文件,启用扩募的应当上传托管/外包出具的认购回单和最新份额证明。

应对措施及建 议

部分管理人新产品备案时收到协会反馈,需清理存续"壳基金"或扩募,才能进行新产品备案,甚至不能获取预备案基金编码。今年4月下旬开始,我们看到更多基于大数据方法,筛选成小于100万产品的管理人,在新产品备案时要求反馈小于100万产品数据的详细EXCEL清单。管理人在提交备案时,应该对存续产品进行梳理,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如存在**小于 100 万的产品 (少部分案例中是小于 200 万),除因净值 波动导致的低于 100 万之外,**一般要求清盘或扩募。如果扩募,目前通过的案例中都是追加至 1000 万。

重要程度: ★★★

序号

07 (分道制管理人应谨慎关注的情形)

协会反馈案例1

一、请管理人及时提交抽查任务变更,若不及时处理抽查任务的同时,还**大量办理新产品备案**,将不排除后续恢复为手工备案。二、请管理人列表梳理 22 年 1 月以来基金备案及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编码,基金备案通过时间,基金备案时投资者情况(名称、投资金额)、赎回时间,当前投资者情况(名称,金额)、募集渠道、申购时间,开放频率,投资运作情况(是投资股票、债券、其他基金还是场外衍生品,请列明所投资资产类型及对应的投资金额,如投资场外衍生品请列明具体品种、挂钩标的、交易对手方)、开放频率、管理费(如委托募集请列明向代销机构的管理费分成比例)、业绩报酬(如委托募集请列明向代销机构的业绩报酬分成比例),每只产品的前述要素在同一列中体现,以 EXCEL 文档格式上传,并同时上传管理人用印的扫描版。

协会反馈案例 2

1、基金合同约定了代销费,请如实填报募集方式和募集机构,完成 代销募集后再提交; 2、请管理人详细说明本基金投资策略及拟投资 标的,并明确是否涉及**雪球机构的场外期权/券商收益凭证投**资。若 涉及雪球结构衍生品,请在合同中约定投资雪球机构的场外期权/券商 收益凭证的金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并在风险揭示书中提示投 资雪球结构的特殊风险; 若本基金不涉及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 凭证等场外衍生品投资,请修改投资范围。

协会反馈案例3

一、请管理人及时提交抽查任务变更,若不及时处理抽查任务的同时, 还大量办理新产品备案,将不排除后续恢复为手工备案。 二、请管 理人上传代销机构募集推介时真实使用的推介材料。 三、请管理人 详细说明近期大量备案产品的详细原因、与XX财富之间的合作关系, 及费用分成情况。四、请管理人根据挂钩指数,详细梳理存量投资雪 球结构/类雪球结构的场外衍生品基金数量、保证金规模、名义本金规 模、涉及投资者人数、代销渠道及交易对手方分布。五、请管理人列 表梳理 22 年 1 月份以来基金备案及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 称,基金编码,基金备案通过时间,基金备案时投资者情况(名称、 投资金额)、赎回时间,当前投资者情况(名称,金额)、募集渠道、 申购时间, 开放频率, 投资运作情况(是投资股票、债券、其他基金 还是场外衍生品,请列明所投资资产类型及对应的投资金额,如投资 场外衍生品请列明具体品种、挂钩标的、交易对手方; 如是债券投资, 请列明债券投资标的明细及对应金额)、开放频率、管理费(如委托 募集请列明向代销机构的管理费分成比例)、业绩报酬(如委托募集 请列明向代销机构的业绩报酬分成比例),每只产品的前述要素在同 一表格中的同一行中体现,以 EXCEL 文档格式上传,并同时上传管 理人用印的扫描版。六、请管理人梳理旗下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每 种策略的管理规模是多少,一共涉及几种投资策略,分别对应哪些产

应对措施及建 议

分道制管理人今年以来抽查比例逐渐提高,包括占坑备壳、通道业务等,6月有部分管理人丧失分道制资格。分道制管理人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困扰。相比于非分道制管理人,产品备案是运作前置步骤,通常不满足要求很难通过备案。分道制管理人如果被抽查需要整改或清盘,该产品可能已经运作一段时间,存在一定的实操困难。因此,分道制管理人更需要按照协会要求规范运作,提前防范风险,整改期间,不应该大量办理新产品备案,否则可能丧失分道制资格。

此外,如管理人产品约定销售服务费等,但是备案时按照直销募集,特别是该管理人历史投资雪球产品较多,容易收到类似反馈。当前,大部分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场外衍生品的,并没有明确要求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比例。如果管理人历史从事过专门投资雪球的产品,应该提前做好合同及销售安排,避免反馈后修改合同。

重要程度:★★★

| 协会反馈(案例 | 本基金投资者为信托计划,请详细说明信托计划层面的产品要素及投 |
|---------|---|
| 1) | 资者结构安排,管理人是否在信托计划层面 设置"风险缓释"安排 。 |
| 协会反馈(案例 | 本基金投资者为信托计划,请详细说明信托计划层面的产品要素及投 |
| 2) | 资者结构安排,管理人是否在信托计划层面跟投并在信托层面 设置 |
| | "风险缓释"安排、结构化或者增强资金安排。 |
| 应对措施及建 | "风险缓释"安排的信托计划类似于几年前私募基金的安全垫产品 |
| 议 | (即通过管理人跟投 B 类份额提供有限风险补偿减少 A 类投资者亏 |
| | 损的几率),建议 TOF 架构的私募基金在备案时注意避免类似架构, |
| | 提前提供上层信托要素及结构安排,避免保本保收益的相关安排。 |
| | 除"风险缓释"安排的信托计划外,其他普通信托计划(包括结构化 |
| | 信托计划, 但投资层管理人没有在信托层跟投)在向协会解释后也都 |
| | 获得备案通过 (普通信托计划管理人跟投不影响)。 |

重要程度:★★

| 序号 | 09 (基金名称等) |
|----------|---|
| 协会反馈案例 1 | 本基金名称为定增基金,请管理人详细说明本基金投资策略,拟投资 |
| | 几个定增项目? 当前仅有 1000 万规模,是否募集完毕? 1000 万能参 |
| | 加何种定增项目,请详细说明。 |
| 协会反馈案例 2 | 本基金名称叫"全球精选",请出函说明是否涉及跨境投资?如不涉 |
| | 及,建议修改基金名称已符合实际投资策略,避免误导投资者 |
| 协会反馈案例3 | 基金名称为可转债,但投资范围约定极广、且不限制比例,是否与基 |
| | 金名称呈现的投资策略相匹配?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 |
| 应对措施及建 | 基金名称包含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风格,比如 定增、债券等 ,应该按 |
| 议 | 照相应的项目特性或具体要求执行。例如, 当前固定收益类产品依然 |
| | 要满足 5 月之前要求的"月度开放+25%投资集中度",部分存续债券 |
| | 产品较多的管理人可能会被要求提供债券产品的详细资料,便于协会 |
| _ | 认定存续债券规模及风险。 |

重要程度.★

| 序号 | 10(《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涉及的模板调整) |
|------|---------------------------------|
| 协会反馈 |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基金合同应当 |
| > | 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的召集机制、议事内容和表决方 |
| | 式等。请核实并完善基金合同。2、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 |
| | 法》第二十九条,基金合同应当约定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和 |
| | 投资者查询途径等相关事项。3、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
| | 第二十九条,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 |
| | 金管理人登记、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等情况 |
| | 时,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相关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 |
| | 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请核实并完善基金合同。4、 |
|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八条,基金合同应当明确 |
| | 约定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等 |

| | 机制。请核实并完善基金合同。 |
|--------|--|
| | |
| 应对措施及建 | 1、即将成立的产品,如果定稿时间早于 5 月 10 日,建议管理人应确 |
| 议 | 认是否是最新模板要求。产品成立后,上传针对上述内容的说明函, |
| | 解释合同中上述内容的具体位置。如果不是最新模板(特别注意银行 |
| | 托管的产品可能模板更新不一定及时),建议提前做好修改。 如果是 |
| | 代销等因素导致定稿时间较早,不方便重新签署合同的,建议提前拟 |
| | 定好合同变更协商函 (不需要投资者签署),产品成立后 原基金合同 |
| | 和协商函一起上传至 AMBERS 系统。 |
| | 2、考虑到近期新规颁布较为频繁,为避免管理人刚完成募集的产品, |
| | 面临新规的变化,建议管理人加快募集周期,尽快提交备案。 |

注:现阶段合同变更触发人工审核(或抽查)的情形:变更管理人、变更托管人、基金存续期变化、涉及结构化、调整预警止损,**其他情形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温馨提示】如协会给出反馈意见,应该认真准备,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合理解释,切不可编造虚假信息进行答复或承诺,也尽量不要使用通用模板,避免出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减少后续产品备案的难度。